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X

采 购 人：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0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TM-2025-248
2.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3. 预算金额：¥6,358,700.00元
4. 最高限价：¥6,358,700.00元
5.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巡查及消防控制室的值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完成备案，备案基本信息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且投标供应商名称须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4.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0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8-05-00:00至2025-08-27-09:30
-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投标项中的全部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差错等，导致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大学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

联系方式：蔡老师/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差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样品的递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如须提供样品的，按招标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点00分前（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和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

4.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投标供应商需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等候现场演示。

5.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 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 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 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 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说明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248</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YX</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7YX</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YX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p>

	<p>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完成备案，备案基本信息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且供应商名称须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u> 账号：<u>0109001400000182-0002</u>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p>

	<p>及时在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绑定后保证金生效。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 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保证金绑定流程</p> <p>请登陆交易平台,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签收成功并生成流水。</p> <p>保证金签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项目绑定成功后, 点击【交纳凭证】按钮, 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p> <p>重要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p> <p>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p> <p>①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②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 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6.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详见招标公告。</p>
响应文件	<p>公示期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4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p>

	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加班费用、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人员成本费用、备品备件费、培训费、管理酬金、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付款方式以季度进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实施完成，得到使用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服务无重大问题，采购人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开 标	日 期	详见采购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方式	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他	1. 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中标金额下浮20%后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p> <p>账 号：0111 0013 0000 1175</p>	
定标	<p><input type="checkbox"/>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购合同公告	<p>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履约验收公告	<p>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p>
备注	<p>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p>注：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须投标供应商盖章确认，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p>
发票申请	<p>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同时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保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具有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证

1.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7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7.4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7.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4.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格式后附）

3.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汇总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3.3.2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项目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格式自拟）

3.3.4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服务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按照采购需求履行服务的义务。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6.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6.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6.1和3.6.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6.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6.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6.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6.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6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8.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6.5.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差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不公正的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未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的；

5.5.7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5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

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响应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保密

5.8.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35870 0.00	元	是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加班费用、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人员成本费用、件备品备件费、培训费、管理费、酬金、税金、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进行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
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
保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X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YX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358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	<p>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p> <p>（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xf.119.gov.cn)完成备案，备案基本信息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且供应商名称须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 全的得3分，少1个证书扣1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p>	3.00
	3	项目负责人：（1人）	<p>1.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以资格证书审批时间为准)8年及以上的得5分，6-7年的得2分，6年以下的得1分；（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如1年7个月的，记为1年）</p> <p>2.机电或电气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类中级职称得2分。</p> <p>注：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如1年7个月的，记为1年；</p> <p>②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技术负责人：（1人）	<p>1.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以资格证书审批时间为准)8年及以上的得5分，6-7年的得2分，6年以下的得1分；（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如1年7个月的，记为1年）</p> <p>2.机电或电气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类中级职称得2分。</p> <p>注：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如1年7个月的，记为1年；</p> <p>②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0.00
	5	驻场团队人员	<p>1.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1：（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p>②具备有效高处作业证得1分；</p> <p>2.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2：（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p>②具备有效高处作业证得1分；</p> <p>3.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3：（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p>②具备有效电工作业证得1分；</p> <p>4.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4：（1人）（满分3分）</p>	4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分) 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 ②具备有效电工作业证得1分； 5.项目驻场技术人员（满分35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15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除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20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护服务流程及制度、服务重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等内容）。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人员安排方案：（主观分）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置、人员工作安排、岗位设置、人员培训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00
	3	维保养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要求制订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保养方案；②日常管理制度方案；③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方案；④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方案等</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措施方案：（主观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任任务、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等方面）</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00
	5	工作计划：（主观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完整或关键部分缺失，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p>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完成备案，备案基本信息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且供应商名称须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审查结论</p>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

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技术分 (满分15分)	<p>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p> <p>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护服务流程及制度、服务重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等内容）。</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人员安排方案：（主观分）</p>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置、人员工作安排、岗位设置、人员培训等内容）</p> <p>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维保养护服务方案：（主观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要求制订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保养方案；②日常管理制度方案；③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方案；④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方案等</p>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p>应急措施方案：（主观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任务、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p>工作计划：（主观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较为简略，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内容不完整或关键部分缺失，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商务分 （满分75分）	<p>类似业绩：</p>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5分
	<p>企业综合实力：</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少1个证书扣1分。</p>	3分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项目负责人：（1人）</p> <p>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以资格证书审批时间为准):8年及以上的得5分, 6-7年的得2分, 6年以下的得1分;（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 如1年7个月的, 记为 1 年）</p> <p>2. 机电或电气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类中级职称得2分。</p> <p>注：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 如1年7个月的, 记为1年;</p> <p>②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0分
	<p>技术负责人：（1人）</p> <p>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以资格证书审批时间为准):8年及以上的得5分, 6-7年的得2分, 6年以下的得1分;（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 如1年7个月的, 记为 1 年）</p> <p>2. 机电或电气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具备机电或电气专业类中级职称得2分。</p> <p>注：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年限按照取得资格证书的整数年限计算, 如1年7个月的, 记为1年;</p> <p>②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0分
	<p>驻场团队人员：</p> <p>1. 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1：（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p>②具备有效高处作业证得1分;</p> <p>2. 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2：（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47分

	<p>②具备有效高处作业证得1分；</p> <p>3. 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3：（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p>②具备有效电工作业证得1分；</p> <p>4. 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4：（1人）（满分3分）</p> <p>①具备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得2分；</p> <p>②具备有效电工作业证得1分；</p> <p>5. 项目驻场技术人员：（满分35分）</p> <p>1. 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15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除项目驻场现场区域负责人）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20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是**；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投标项中的全部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付款方式以季度进行支付。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实施完成，得到使用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服务无重大问题，采购人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参与维保的人员须持证上岗，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人员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因维保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但在维保过程中违规造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提

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日常维保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按实际发生数量经采购人认可后根据招标文件备品备件清单内由投标供应商进行更换。（不含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自然因素损坏，后附备品备件清单）。不在清单内的呈报采购人后由采购人提供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首保过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灭火器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T/CPQSXF003-202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相关规范，除各实验室以外，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进行充装或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由中标供应商出具首保排查报告后，是否整改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所拟定的考核方式。（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为采购人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若不能正常履约且严重影响采购人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支付已服务过的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正式进场时维保生产人员及时到位，消防设施操作证持证比例在进场后一个月内须至少达到 30%，在进场后两个月内须至少达到 50%，在进场三个月内须达到 100%，满足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完全响应后续合同约定事项及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维保项目包括153个单体建筑内的公共区域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巡查及消防控制室的值守，单体总建筑面积约184.31万m²。（单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总面积（单位：平方米）
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公共教学楼东楼	400000 m ²
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公共教学楼西楼	
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第三标段 图书馆	
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工程实训中心	
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材料与冶金学院教学科研楼	
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化矿业院教学科研楼	
7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化工学院教学科研楼	
8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	
9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第一学科组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科研楼	
10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第一学科组团电气工程学院科研楼	
1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第一学科组团机械工程学院科研楼	
1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第一学科组团机械工程学院试验厅	
1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第一学科组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试验厅	
1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号学生组团 1#楼)	
1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号学生组团 2#楼)	
1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号学生组团 3#楼)	
17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号学生组团 4#楼)	
18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号学生组团 5#楼)	

19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号学生组团6#楼)	
20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1#学生服务中心	
21	贵州大学花溪校区扩建工程二号学生宿舍区1#楼	
22	贵州大学花溪校区扩建工程二号学生宿舍区2#楼	
23	贵州大学花溪校区扩建工程二号学生宿舍区3#楼	
24	贵州大学花溪校区扩建工程二号学生宿舍区4#楼	
2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号学生宿舍区5#楼(2号学生服务中心)	
西校区一期合计		400000 m²
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二期工程)艺术学院学科组团视觉艺术部1#楼	10238 m ²
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二期工程)艺术学院学科组团视觉艺术部2#楼	6147 m ²
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二期工程)艺术学院学科组团视觉艺术部3#楼	4404 m ²
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二期工程)艺术学院学科组团视觉艺术部4#楼	6349.36 m ²
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二期工程)艺术学院学科组团表演艺术部	28439.62 m ²
6	贵州大学建筑城规楼、地域文化中心	16813 m ²
7	贵州大学扩建二期低位水池	1092.94 m ²
8	贵州大学东大门	207.36 m ²
9	贵州大学东盟国际教育中心工程	29822.9 m ²
10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二(单体一标)阳明文化书院	9635.1 m ²
1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二(单体一标)档案馆	7456.4 m ²
1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二(单体一标)研究生院	16000.11 m ²
1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二(单体一标)校级行政中心及博物馆/校史馆组团	47549.67 m ²

1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总图工程设计动力中心	1679.73 m ²
1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公共教学楼	34498.4 m ²
1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公共实验楼	19878.4 m ²
17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文科大楼西翼	11714.3 m ²
18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文科大楼与经济学院	36675.21 m ²
19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公共管理学院与旅游文化产业学院	22660.4 m ²
20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文科大楼与经济学院（剧场）	7813.2 m ²
2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八标段景观绿化工程北四门	43.87 m ²
22	贵州大学花溪校区校园二期扩建工程施工五标段热水机房	580.09 m ²
2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学生食堂	10999.34 m ²
2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1#学生宿舍	16240.25 m ²
2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2#学生宿舍	16240.25 m ²
2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3#学生宿舍	15978.52 m ²
27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4#学生宿舍	15978.52 m ²
28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5#学生宿舍	19478.32 m ²
29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六（单体5标）6#学生宿舍	15973.22 m ²

30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7#学生宿舍	19971.13 m ²
3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8#学生宿舍	20680.76 m ²
3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9#学生宿舍	14793.55 m ²
3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10#学生宿舍	14695.65 m ²
3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11#学生宿舍	17056.38 m ²
3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12#学生宿舍	12362.17 m ²
3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五标段单体 4 标——A1 学生食堂	11391.36 m ²
37	创意产业园·瓮福工程技术中心 1#楼	8618.56 m ²
38	创意产业园·瓮福工程技术中心 2#楼	4928 m ²
39	创意产业园·瓮福工程技术中心 3#楼	6500.38 m ²
40	创意产业园·瓮福工程技术中心 4#楼	11889.54 m ²
41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项目	37042 m ²
4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三标段(单体 2 标)“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44895.07 m ²
4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三标段(单体 2 标)“体育学院、风雨操场”	24996.67 m ²
4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三标段(单体 2 标)“国际交流学术中心、高端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中心”	48735.96 m ²
4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三标段(单体 2 标)“学院楼一”	50076.6 m ²
4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三标段(单体 2 标)“学院楼二”	41187.89 m ²
47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七(单体 6-2 标)医药学院	20963.5 m ²

48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七(单体6-2标)电子信息学院	17789.9 m ²
49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七标段(单体6标)学生宿舍C区	50165 m ²
50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七标段(单体6标)学生宿舍D区	24800 m ²
51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七标段(单体6标)学生食堂C	5223.37 m ²
52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七(单体6-2标)青教公寓A栋	2417.71 m ²
53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七(单体6-2标)青教公寓B栋	2249.21 m ²
54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二期)标段七(单体6-2标)青教公寓C栋	5697.45 m ²
55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七标段(单体6标)热水机房及管网工程	633 m ²
56	贵州大学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贵州)	4032.6 m ²
西校区二期合计		954380.89 m²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总面积(单位:平方米)
1	1号学生宿舍	7776 m ²
2	2号学生宿舍	6156 m ²
3	3号学生宿舍	7812 m ²
4	4号学生宿舍	7520 m ²
5	5号学生宿舍	7520 m ²
6	6号学生宿舍	7050 m ²
7	7号学生宿舍	10626 m ²
8	8号学生宿舍	4879 m ²
9	9号学生宿舍	4182 m ²
10	10号学生宿舍	10368 m ²

11	11号学生宿舍	6956 m ²
12	12号学生宿舍	4260 m ²
13	13号学生宿舍	5640 m ²
14	14号学生宿舍	9325 m ²
15	15号学生宿舍	9436 m ²
16	逸夫楼	13110 m ²
17	法学院	8250 m ²
18	双馨园（食堂）	5118 m ²
19	笃行楼	2785 m ²
20	文泽楼	1320 m ²
21	至善楼	3832 m ²
22	明德楼	2160 m ²
23	大礼堂	2700 m ²
24	明鉴楼	860 m ²
25	思贤楼	860 m ²
26	文华楼	3800 m ²
27	贵州大学校医（文和楼）	1128 m ²
28	文心楼	2646 m ²
29	文远楼（外国语学院）	14625 m ²
30	人文楼	3389 m ²
31	文敏楼	4000 m ²
32	精化楼1栋	8120 m ²
33	绿色农药实验室	4680 m ²
34	精化楼2栋	11875 m ²
35	图书馆	20160 m ²
36	文学院	2936 m ²
37	培训中心	1560 m ²
38	致远楼（管理学院）	2860 m ²
39	慎思楼（图书与信息中心）	11054.6 m ²
40	博学楼	38160 m ²

41	体育馆	12992 m ²
42	体育馆地下停车场	9600 m ²
43	朝阳楼	700 m ²
44	中山园食堂	3300 m ²
东校区合计		308086.6 m²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总面积（单位：平方米）
1	图书馆	10458 m ²
2	信息楼	7690 m ²
3	致知楼	11000 m ²
4	阳明学院	2996 m ²
5	老图书馆	1840 m ²
6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3750 m ²
7	青教公寓一单元	3710 m ²
8	青教公寓二单元	3710 m ²
9	青教公寓三单元	3710 m ²
10	同辉楼	20832 m ²
11	同德楼	2760 m ²
12	同心楼	2325 m ²
13	同江楼	5400 m ²
14	同悦楼	7820 m ²
15	同泽楼	3990 m ²
16	同仁楼	6700 m ²
17	逸夫楼	2964 m ²
18	校医院	3060 m ²
19	廷休楼	1300 m ²
20	食堂	9620 m ²
21	体育场停车场	6903 m ²
22	1号宿舍	5440 m ²
23	2号宿舍	4564 m ²

24	3号宿舍	4564 m ²
25	一号公寓	10836 m ²
26	二号公寓	10836 m ²
27	三号公寓	10880 m ²
28	四号公寓	
29	智芯楼	10989 m ²
南校区合计		180647 m ²

二、系统概况

本项目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及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灭火器、防火分隔设施以及消防联动设备等，各系统设备简要介绍如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报警主机(图形显示器、电话主机、消防电源、广播主机等)、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启泵按钮、声光报警器、各类探测器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2.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主机、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放气指示灯、探测器、预制式气体灭火装置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主机、显示单元、互感器等。

4. 消防给水及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消防给水及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包括：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控制柜、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管网及附件(管道、阀门、压力表)。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喷淋水泵、控制柜、消防水泵接合器、管网及附件(管道、阀门、压力表、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试水装置)等。

6.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包括排烟机、控制箱、风管、防火阀及其附属设施。

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包括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等。

8. 灭火器

灭火器包括灭火器瓶体及其附件。

9. 防火分隔设施以及消防联动设备

防火分隔设施以及消防联动设备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控制箱、控制按钮盒等。

三、采购内容

(一) 总体要求

本项目内容包括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工程及东南校区范围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及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灭火器、防火分隔设施以及消防联动设备等以及后期因采购人需要增加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工作为日常维护保养和值班值守及专项服务，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消防系统安全运行，并达到消防主管部门以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计划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抢修、配合及监管工作、零星拆改及修复、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所有相关工作。

值班值守主要内容是按国家相关要求各个主机消控室进行值班值守工作。

专项服务主要内容为年度消防检测以及灭火器的检测、充装、维修。

(二) 日常维保

1. 巡检

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西校区一期、二期工程及东南校区范围内消防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保。日常巡检应佩戴好音视频记录仪器(巡检记录仪)进行，应保证记录仪器正常开机并完整记录巡检过程，要求音视频记录仪器记录内容存储时间不少于3天，巡检完成后应立即将记录上传至指定存储设备，并保证存储数据的完整性。巡检内容包括消防系统日常巡检，消防系统外观标识、运行状态、接线情况等检查，设备及所属设备房的卫生打扫等。

2. 计划性维护保养

计划性维护保养包含现行国家规范规定的月检、季检、年检等，具体实施要求以规范要求为准。

3. 故障维修、抢修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已通知的消防系统、设备突发故障，影响人身设备安全的突发情况、异常情况、紧急事件或其他突发紧急情况及时响应，及时赶赴现场，及时处理、修复，全力配

合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防灾救援工作，处理后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规章制度开展维修、抢修工作。

故障维修、抢修期间投标供应商需派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障专线通讯畅通，确保发生故障后能及时通知维保人员。

4. 配合

4.1 工作配合

投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根据设备运行需要进行相关复位等操作；涉及消防系统或对消防系统有影响的改造事项，投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值守配合；消防系统未完全修复，带故障运行或观察期间，投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值守监护。

4.2 检查配合

4.2.1 在国家、省、市消防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对消防系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投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在法定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或会议举办前，投标供应商须对消防系统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对各级检查或自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4.2.2 在出现异常气候、不可抗力(如地震、凝冻、特大暴雨)等极端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专项排查、配合和应急抢险等工作。

(三) 项目管理要求

1. 资源管理

1.1 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要求

1.1.1 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应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关键岗位配置人员数量均为最低要求人数，投标供应商应在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情况下合理配置人员数量及工种且不得低于最低要求人数，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1.1.2 人员配置方案

1.1.2.1 维保管理人员配置

维保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同时要满足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需求，维修班组6人，主机室值守巡查人数87人，最低配置人数95人。

1.1.2.2 维保人员配置

维保人员总人数最低配置95人。

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从事消防专业领域三年以上，且获得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三年以上，已

在企业内成功注册；

2) 具有技术负责人：从事消防专业领域三年以上，且获得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两年以上，已在企业内成功注册；

1.1.2.3 维保人员要求

①人员年龄要求，维保人员不超过55岁。

2. 岗位职责

2.1 项目负责人职责

2.1.1 对本项目全权负责，是本工程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本项目部安全质量方针和目标，按采购人相关安全、质量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运行、维保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2.1.2 负责编制本项目的维保方案，通过合理规划及组织，确保人员管理和维保质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严格履行用户需求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2.1.3 负责与采购人协调沟通，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召开安全生产、质量分析会等例会；负责对安全质量问题进行审定和落实改进措施。

2.1.4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及质量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确保安全和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1.5 负责对人员管理和维保质量进行有效控制；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建立健全人员档案和维保档案等；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2 技术负责人职责

2.2.1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贯彻实施项目部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项目安全、质量负责。

2.2.2 负责建立和实施消防系统设备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控和修订，协助项目负责人对进度、质量及质量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加组织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确保安全和质量体系的有效运作。

2.2.3 负责编制消防系统设备维修保养的工艺文件，并组织实施、检查和修订；负责日常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设备设施年度保养检修计划、更新改造计划；组织解决消防系统设备维修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等；组织设备专项排查等。

2.2.4 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驻场人员职责

2.3.1 严格遵守操作程序，保证各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2.3.2 按照技术负责人安排,依据维保制度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对各系统设备进行维保。

2.3.3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及安全责任制,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2.3.4 坚守岗位,定期巡查本系统设备,并准确记录各种运行数据,填好运行表格上报。

2.3.5 做好设备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发生事故时,值班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事故未排除时不交班,应上下两班协力排除故障,完成后编写故障报告,交主管审阅。

2.3.6 按要求开闭设备,不私自调整设备的运行控制参数状态运行方式设定值及管线走向。

2.3.7 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确保在岗时不出任何问题。

2.3.8 严格执行职工守则和采购人的其它规章制度,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4 巡查、维保人员职责

2.4.1 巡查、维保人员接受当班班长的领导,在业务上接受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维保管理人员的指导,负责分工范围内的工作,确保巡查、检修质量。

2.4.2 对自己所管辖的设备负安全运行及保证正常使用的责任。

2.4.3 对当班班长安排的各项生产及非生产作业任务,负有全面贯彻执行的责任。

2.4.4 对设备的安全运行、预防和消除各种事故、障碍、异常、缺陷和减少设备临修,负有直接责任。

2.4.5 对人身安全、预防和消除各种人员伤亡事故,搞好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

2.4.6 对设备的检修工艺、进度和质量、原始记录的准确、齐全、文明生产负有直接责任。

2.4.7 接到维修通知单应尽快到位检修恢复正常,维修完毕后做好记录上报当班班组长。

3. 其他要求

3.1 为提高巡检、维保人员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确保设备维保质量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培训应包括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投标供应商须在进场前将维保人员业务技能鉴定资质证件、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报采购人备案。

3.2 项目期间,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保人员须在本项目专职工作,不能在其他项目兼职。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请假时,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进行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请假。其余维保人员请假时投标供应商项目部应做好相应记录存档,并向采购人报备。

4. 生产资源配置及管理要求

4.1 工器具及劳保防护用品(后附清单)

配置要求

4.1.1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维保内容为维保人员配置相应的日常维保、故障处理、抢险等所需专用工具，除了满足日常的检修工作需要之外，还应留有一定的工器具备用，维修过程实际需要的工器具也应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的工器具配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建立相关台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缺失工器具，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一定程度的处罚。

（四）维保工作报告

1. 周工作总结

投标供应商应在每周五前提交本周工作总结(必须包含本周维保情况、故障处理情况、故障分析报告)、下周工作计划，本周日常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换件记录等。

2. 月度工作报告

投标供应商应在每个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本项目消防系统维保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具备以下内容：本月系统维保情况概述、本月系统维保计划总表、日巡检记录表格、周检记录表格，计划性维护保养记录表格、所有维保现场测试记录表格、本月故障处理记录单、本月维保情况总结(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系统存在问题、系统完好率统计分析、系统故障率统计分析等)。各维保记录表格中应列明相应的所有保养项目，并由维修保养人员及投标供应商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同时应有采购人的签字确认；并将相关文本进行打印、复印和装订，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本内容必须盖有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3. 年度工作报告

投标供应商应在年度结束前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的本项目消防系统维保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具备以下内容：本年度系统维保情况概述、系统维保计划总表、计划性维护保养记录表格、所有维保现场测试记录表格、故障处理记录单、维保情况总结(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系统存在问题、系统完好率统计分析、系统故障率统计分析等)。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本内容必须盖有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五）具体维保技术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代号：BJ）

BJ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BJ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BJ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BJ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BJ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BJ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BJ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BJ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BJ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BJ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BJ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BJ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BJ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BJ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BJ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BJ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BJ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BJ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BJ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BJ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BJ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BJ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BJ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BJ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BJ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BJ3.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BJ3.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

铃蜂鸣是否鸣响；

BJ3.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BJ3.4 每月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BJ3.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BJ3.6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BJ3.7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BJ3.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BJ3.9 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BJ3.10 每月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BJ3.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代号：TX）

TX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TX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TX1.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TX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TX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TX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TX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TX3.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TX3.2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代号：GB）

GB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GB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GB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GB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GB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GB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GB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GB2.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GB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GB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GB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GB3.1 每季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GB3.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GB3.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GB3.4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代号：LD）

LD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LD1.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LD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LD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LD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LD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LD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LD1.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LD1.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LD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LD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LD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LD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LD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LD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LD2.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LD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LD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LD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LD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LD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LD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LD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LD3.1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LD3.2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LD3.3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LD3.4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LD3.5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LD3.6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LD3.7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LD3.8 每季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LD3.9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LD3.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代号：XHS）

XHS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XHS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XHS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XHS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XHS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XHS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XHS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XHS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XHS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XHS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XHS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XHS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XHS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XHS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XHS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XHS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XHS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XHS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XHS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XHS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XHS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XHS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XHS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XHS3.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XHS3.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XHS3.3 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XHS3.4 每月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XHS3.5 每季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XHS3.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XHS3.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XHS3.8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XHS3.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XHS3.10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代号：KZ）

KZ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KZ1.1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KZ1.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KZ1.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KZ1.4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1~3次；

KZ1.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KZ1.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KZ1.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KZ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KZ2.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KZ2.2 控制柜与消防中心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KZ2.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KZ2.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KZ2.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KZ2.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KZ2.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KZ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KZ3.1 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KZ3.2 每月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KZ3.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KZ3.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1~3次；

KZ3.5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KZ3.6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KZ3.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代号：ZP）**ZP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ZP1.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ZP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ZP1.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ZP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ZP1.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ZP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ZP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ZP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ZP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ZP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ZP1.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

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ZP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ZP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ZP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ZP2.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ZP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ZP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ZP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ZP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ZP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ZP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ZP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ZP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ZP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ZP3.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ZP3.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ZP3.3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ZP3.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ZP3.5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ZP3.6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ZP3.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ZP3.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ZP3.9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

部位螺栓加黄油；

ZP3.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ZP3.11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代号：QT）

QT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QT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QT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QT1.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QT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QT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QT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QT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QT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QT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QT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QT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QT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QT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QT2.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QT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QT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QT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QT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QT3.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QT3.2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

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QT3.3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QT3.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QT3.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QT3.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QT3.7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QT3.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代号：JL）

JL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JL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JL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JL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JL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JL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JL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JL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JL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JL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JL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JL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JL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JL3.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JL3.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JL3.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JL3.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JL3.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代号：YJ）

YJ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YJ1.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YJ1.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YJ1.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YJ1.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YJ1.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YJ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YJ2.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YJ2.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YJ2.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YJ2.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YJ2.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YJ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YJ3.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YJ3.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YJ3.3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YJ3.4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YJ3.5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灭火器的维护保养（代号：MHQ）

MHQ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MHQ1.1 检查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MHQ1.2 检查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MHQ1.3 检查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MHQ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MHQ2.1 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MHQ2.2 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MHQ2.3 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MHQ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MHQ3.1 每月检查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MHQ3.2 每月检查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MHQ3.3 每月检查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六) 维护保养方案要求

1. 需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测试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

2. 对所有消防系统及末端进行月度、季度、年度检测和维护保养后，结果或报告情况一式两份，需双方签字存档，由维保单位向业主单位所属消防主管部门报备并上传相关资料。

3. 维护保养公司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长期维护保养人员资料，维护保养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遵守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4. 维护保养服务公司首次开展服务工作时，需对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梳理测试检查并完成，形成《XXX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经双方签字后各留档一份。

5. 对采购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需严格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贵州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技术规范》DB52 T 1152-2016等工作规范。

6. 维保单位每年提供消防安全培训。

7. 维保单位每年配合采购人组织消防安全演习演练，提供演练方案，配合演练工作。

8. 协助并配合采购人各种检查以及迎检上级各主管部门。

9. 投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对校园内的消防外管网进行排查，并协助采购人加强对校园内的森林防火进行巡查。

10. 当校园发生火情/火灾时，维保单位承诺及时反馈，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参与相关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11. 认真填写现场相关记录及检查记录，定期编制汇报资料给采购人。

12. 参与服务范围内周围紧急事项处理。

13. 人员需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证书，比如：登高作业证、焊接与切割作业证、有限空间作业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电工作业证等等，需满足采购人特种作业要求的相关证书。

14. 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执行。

15. 维保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维保单位需购买任意一种保险，并确保现场人员在参保状态。

16. 维保单位应提供服务时使用的工具，保证现场工作的正常开展。

17. 协助采购人完善相关消防安全制度，对相应的档案工作建立健全的规范。

18. 对现场重点难点问题由相关有经验工程师及消防专家提出整改措施，并分析原因，形成专题汇报交由采购人存档。

四、日常维保费用、标准及技术规范

投标供应商应按下述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采购人相关管理文件、检修规程、技术文件(但不限于)等组织检修、维保,若有更新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 日常维保

1. 日常维保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中所有维保项目所需的人工、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交通运输、职业病防治、疫情防控、规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2. 年度消防检测中的问题整改、检测记录等含在日常维保费用中,年度消防检测复检复测若需额外计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灭火器的日常检查及维保费用包含在日常维保项目中。

4. 由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维护保养不当、操作不当等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准入条件》、《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贵阳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标准及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灭火器维修》、《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测技术规范》、《贵州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技术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

(四) 技术文件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工程及东南校区各消防系统技术规格书,各消防系统设备产品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消防系统施工图、竣工图、施工文件、竣工文件等。

五、工具、器材配置表及备品备件清单

(一) 工具、器材配置表

一、通讯器材配置			
序号	工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对讲机	台	16
2	视频记录仪	台	6
3	智能手机	台	16
二、项目部施工工具配置			
序号	工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1300W双速套丝机	台	1
2	无轴开孔机	台	1
3	219沟槽机	台	1
4	25-219切割机	台	1
5	315电焊机	台	1
6	角磨机	台	1
7	26型轻型电锯	台	2
8	28型重型电锯	台	1
9	3吨手动葫芦	个	2
10	手枪电锯	台	2
11	P20槽钢冲孔机	台	1
12	电动扳手	个	3
13	喷淋试水接头	个	3
14	移动电源箱	台	1
三、维修班组工具配置			
序号	工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活动扳手10"	个	2
2	活动扳手12"	个	2
3	活动扳手14"	个	2
4	双梅花14-16套筒扳手	个	2
5	双梅花15-17套筒扳手	个	2

6	双梅花16-18套筒扳手	个	2
7	双梅花24-27套筒扳手	个	2
8	双梅花29-31套筒扳手	个	2
9	12件套内六角扳手	个	2
10	双叉14-17扳手	个	2
11	双叉13-15扳手	个	2
12	双叉17-19扳手	个	2
13	50w外热式电烙铁	个	2
14	合金刚锯弓	把	2
15	尖头镊子	把	2
16	水晶头压线钳	把	2
17	剥线钳	把	2
18	锂电锯	把	2
19	热风枪	把	2
20	吹风机	个	2
21	吸尘机	台	2
22	钳型数字万用表	台	2
23	万用表	台	3
24	12件套花型螺丝批头	套	3
25	玻璃胶枪	把	2
26	电镀金刚平锉4x160	把	2
27	不锈钢直尺800mm	把	2
28	5.5m钢卷尺	个	5
29	电缆挫皮刀	把	2
30	复合式3合1探测烟枪	把	2
31	高空探测器拆装器	把	2
32	4.5m伸缩人字梯	把	2
33	3m人字木梯	把	2
34	2m人字木梯	把	4
35	18"管子钳	把	4

36	24"管子钳	把	4
37	高空作业安全带	条	3
38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39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40	消防栓动静压测试枪头	个	2

四、个人工具配置

序号	工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工工具包	个	1
2	试电笔	支	1
3	塑柄活动扳手8"	把	1
4	6"十字螺丝刀波斯	支	1
5	6"一字螺丝刀波斯	支	1
6	6"波斯尖嘴钳	把	1
7	8"波斯平口钳	把	1
8	6"波斯斜口钳	把	1
9	电工刀	把	1
10	防静电手套	双	1
11	羊角锤	把	1

五、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配置

序号	工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夏季防静电服	件	1
2	冬季防静电服	件	1
3	棉布手套	双	1
4	反光衣	件	1
5	安全帽	个	1
6	劳保鞋	双	2

六、工程抢修维修工器具配置

序号	工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柴油发电机	台	1
2	潜行抽水泵	台	1

3	反光安全警戒带	米	500
4	反光安全锥形桶	个	10
5	方铲	把	1
6	尖铲	把	1
7	十字镐	把	1
8	吸水器	台	1
9	棉拖把	把	5
10	吸水棉500x100mm	长	5
11	移动电源线	米	500
12	防水雨衣	件	10
13	绝缘手套	双	2
14	雨靴	双	10

(二) 备品备件清单

一、消防报警系统器材	
序号	名称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	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3	探测器通用底座
4	电子编码器
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6	火灾声光警报器
7	消火栓按钮
8	单输入模块
9	输入输出模块
10	单输出模块
11	总线隔离模块
12	切换模块
13	直控盘终端模块
14	消防应急广播
15	消防电话分机

16	消防电话模块
备注：以上器材与原主机适配（品牌包含：海湾、泰和安、泛海三江、北大青鸟、利达、松江、营口新山鹰、尼特）	
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器材	
序号	名称
1	B型单面左向指示灯
2	B型单面右向指示灯
3	B型单面双向指示灯
4	B型安全出口灯
5	B型双头应急灯
6	B型楼层显示牌
7	A型单面左向指示灯
8	A型单面右向指示灯
9	A型单面双向指示灯
10	A型安全出口灯
11	A型双头应急灯
12	A型楼层显示牌
13	T8单管应急灯
14	T8双管应急灯
15	LED、吸顶人体感应应急灯
三、电器管线器材	
序号	名称
1	ZN-RVS-2X1.5m ² 线
2	ZN-BVS-2X2.5m ² 线
3	∅ 20KBG管
4	∅ 20金属软管
5	金属接线盒
6	防水绝缘胶布
7	M3.5mm自攻螺丝

8	防火包
9	防火泥
10	24V继电器
11	金属桥架
四、消防水系统器材	
序号	名称
1	68° 上喷式喷淋头
2	68° 下喷式喷淋头
3	DN65—DN200刚卡
4	DN65—DN200沟槽管件
5	DN25—DN65丝接管件
6	93° 上喷式喷淋头
7	93° 下喷式喷淋头
8	DN65减压稳压栓头
9	DN65消火栓头
10	DN65水带接扣
11	DN65消火接扣卡簧
12	DN65消火接扣喉箍
13	消火栓栓头
14	DN65消防水带
15	消火栓箱门玻璃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大学西校区一期、二期及东南校区消防维保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1-3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3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4	投标响应部分
4.1	投标响应相关资料
5	其他通用部分
5.1	其他通用相关资料
6	优惠政策
6.1	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 投 标 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3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内容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 此表应包含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1	2	3	4
2				
3				
总 计				
全部服务内容总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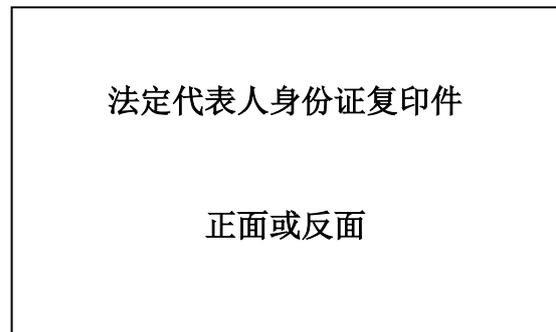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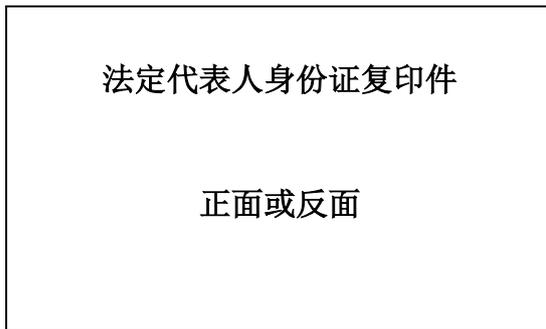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_____ 在参加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5.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技术部分

2、商务部分

16.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8.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缴纳截图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